

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

林业志

LIN YE ZHI



72.62

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自治区
伊克昭盟林业志

景芳蕊 等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科技分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75 字数:311.85千

1997年8月第一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204-03313-2/K·256 每册:23.10元

编写组成员

顾 问：聂生有 宁志一

主 编：景芳蕊

副主编：马世瑞 张大勇

编采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景坤 马世瑞 毛云峰 宁志一

刘生荣 刘彩霞 刘占峰 迟悦春

邢小军 陈懋才 李桂兰 杨永清

邬海波 吕 剑 吕 荣 贺丽萍

张大勇 郭小平 聂生有 徐 勇

段巴特尔 景芳蕊 廉 玲 薛琴珠

摄 影：吴 勇

绘 图：王美兰 白玉霞

以史為鑑，譜寫治沙造林
沙產業開發新篇章

王家祥

一九九六·五·八

改善生态环境

造福子孙后代

一九九六年六月
邢雲

反. 如成绩 再鼓干劲
绿化伊盟 造福后代

柳东
一九六六年七月

把书办成

市产优质市

效的致富产

也

书
生
雨
九
六
文

序

伊克昭盟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在距今大约 3.5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河套人”居住在萨拉乌素河（今乌审旗无定河）流域，当时有茂密的森林，广阔的草原，成群结队的野兽出没于绿丛中。唐代开元年间，修建大型宫殿、寺院的栋梁，曾经到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东南部采伐。现今，准格尔旗松树沟生长着一株北宋英宗治平三年（公元 1089 年）天然落种而成的油松，树龄高达 904 年，被誉为“中国油松王”。上述事实证明，伊克昭盟大地在历史上曾是一块被森林覆盖、气候温暖而湿润的好地方。

人类是自然界的直接受益者，同时又是自然界的最大破坏者。历史上由于各个朝代的砍伐和民族战争的焚烧，特别是清朝，大量向伊克昭盟移民实边垦殖，致使伊克昭盟的森林破坏殆尽，随之而来的是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日趋严重。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事业。早在五十年代就提出了“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的战略方针，做了许多工作。但是，由于人们对自然规律缺乏足够的认识，加之伊克昭盟贫穷落后，为了解决广大农牧民的温饱问题，片面地以为开荒可以得到解决，曾经三次大开荒，从而直接导致了更大面积的沙漠化和更加严重的水土流失。到了 70 年代中期，沙区有许多地方，人们已经失去了生存的条件，不得不迁往他乡。在这严酷的事实面前，盟委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广大人民群众陷入了沉思，开始觉醒，一致认为治理沙害，必须植树造林，在党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下，与沙漠奋起抗争，与自然灾害，展开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大搏斗。经过近 20 年的艰苦奋斗，伊克昭盟这个地方已不是昔日的“山穷水尽疑无路”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到 1990 年底，全盟植树造林治理沙漠面积达 175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790 万亩，全盟的生态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

这里特别需要提出的是那些为伊盟绿化事业做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诸如苏巴音、马世通、公格五字、沙木腾、王玉珊等等，他们虽然已经长眠于九泉之下，但是，他们的光辉业绩后人是一辈子不会忘记的。他们的精神是永存的。林业建设是崇高而伟大的事业，需要有几代人的艰苦努力才能完成绿化大业。我们要踏着前人的足迹，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把伊盟大地装点的更加壮丽。

《伊克昭盟林业志》，全面详细地阐述了古代、近代和现代伊克昭盟林业变迁与发展，内容丰富，它包括林业自然条件、林业历史沿革、森林资源、林木种苗、植树造林、经营方式、沙漠治理、林木保护、林业机构、林业改革、林业科教、林

业经费、人物传记以及各个朝代有关林业方面记载的著作名称和外国学者在伊克昭盟考察情况等。它是名符其实的伊盟林业建设“百科全书”。

林业志的编者，翻阅了大量的古书和当代史料，走遍伊克昭盟的各个角落，编写了这本《伊克昭盟林业志》，使之留传于后世。

只有真正地了解历史和现实，才能更好地指导未来。希望全盟广大干部和群众，抽出一点时间，展阅一下《伊克昭盟林业志》，对今后林业建设颇有好处。我深信，只有那些奉献于大自然的人，才能领略到大自然的无限风光。

陈启厚

1992年9月

目 录

序	i
概述	(1)
第一章 伊克昭盟行政区划与人口	(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5)
第二节 行政区划	(6)
第三节 人口与民族	(6)
第二章 自然条件	(7)
第一节 地貌	(7)
第二节 地质	(16)
第三节 气候	(18)
第四节 水文	(20)
第五节 土地	(22)
第三章 林业沿革	(25)
第一节 史前森林	(25)
第二节 河套人至民国时期林业	(26)
第四章 森林资源	(37)
第一节 资源概况	(37)
第二节 资源利用	(55)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	(56)
第五章 林木种苗	(58)
第一节 采种	(58)
第二节 种子林基地建设	(58)
第三节 育苗	(60)
第六章 植树造林	(64)
第一节 防护林营造	(64)
第二节 用材林营造	(66)
第三节 经济林营造	(66)
第四节 薪炭林营造	(66)
第五节 特种用途林	(67)
第六节 “三种”“五小”	(67)
第七节 四旁植树	(68)
第八节 造林活动	(68)
第九节 宜林地	(76)
第七章 重点工程	(77)

第一节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起因	(77)
第二节 一期工程	(77)
第三节 二期工程	(82)
第八章 经营方式	(84)
第一节 国营造林	(84)
第二节 集体造林	(84)
第三节 个体造林	(92)
第九章 沙漠治理	(95)
第一节 沙漠概况	(95)
第二节 沙漠形成与发展	(96)
第三节 沙漠的危害	(99)
第四节 沙漠治理	(100)
第十章 林木保护	(103)
第一节 依法治林	(103)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105)
第十一章 林业规划	(108)
第十二章 管理机构	(143)
第一节 林业处	(143)
第二节 旗市林业机构	(152)
第十三章 国营场站	(164)
第一节 苗圃	(164)
第二节 林场	(169)
第三节 治沙站	(189)
第十四章 林业改革	(202)
第十五章 林业科技	(207)
第一节 概况	(207)
第二节 科技成果	(207)
第三节 开发整治	(208)
第四节 林业教育	(210)
第五节 林业学会	(211)
第十六章 林业经费	(215)
第十七章 人物	(217)
第一节 人物传志	(217)
第二节 人物简介	(225)
附录一 林业大事记	(235)
附录二 林业成果	(274)
附表三 古代至民国时期有关林政、农林著作和外国学者考察活动	(291)

概 述

伊克昭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端，东、西、北三面黄河环绕，北与巴彦淖尔盟、包头市隔河相望，西同宁夏回族自治区、乌海市毗邻，东临乌兰察布盟、山西省偏关县、河曲县，南接陕西省神木县、府谷县、榆林县、靖边县。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42'40''$ 至 $111^{\circ}27'20''$ 之间，北纬 $37^{\circ}35'24''$ 至 $40^{\circ}51'40''$ 之间，东西长约 400 公里，南北宽约 340 公里，总面积 87428 平方公里。伊克昭盟是内蒙古自治区 12 盟市之一，盟公署设在东胜市。盟辖 7 旗 1 市，129 个乡（苏木），11 个镇。总人口 120 余万。

伊克昭盟地处内蒙古高原之一部，称“鄂尔多斯高原”。平均海拔在 1000 至 1500 米之间，最高处为西部桌子山主峰，海拔 2149 米，最低处为东部乌棚乡，海拔 850 米。地貌类型有：黄河河漫滩冲积平原、黄土丘陵沟壑区、波状高平原区、毛乌素沙地、库布齐沙漠区。气候属典型温带大陆性气候，从南到北跨越半干旱暖温、干旱温凉、干热、极干热四个气候区。东部年降水量 300—400 毫米，蒸发量 2000—2300 毫米；西部年降水量 190 至 350 毫米，蒸发量 2200—3000 毫米，气候干燥，风大沙多，光照和风力资源丰富。植物区系种类丰富，主要植被是沙生、旱生半灌木为主的干草原和荒漠草原，植物盖度 40%，从东南至西北划为典型草原、荒漠草原、草原荒漠化三个亚带。

伊克昭盟地处干旱与半干旱的过渡地带，其界限大致是：北起杭锦旗锡尼镇，经桃力民西界、桃楞、纳林淖、毛盖兔庙以西、三段地、北大池南直至盐池以西地区。此线以东为半干旱区，属干草原栗钙土地带，线西为干旱区，属半荒漠棕钙土地带，其植被亦表现出自然地带交替过渡性特点。

盟境内有南北两片沙区，具有土地沙漠化特点。据 1978 年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考察成果表明，全盟中度以上沙漠化土地面积为 45550 平方公里，其中已失去生产能力的强度沙漠化土地为 27666 平方公里，占全盟总土地面积的 32%。北部库布其沙漠、横贯杭锦旗、达拉特旗和准格尔旗北部，东西长约 365 公里，南北宽 30—65 公里，总面积 16757 平方公里，约占全盟总面积 19.4%。南部毛乌素沙地，分布在乌审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伊金霍洛旗和陕西省北部，伊盟境内沙地南北长约 220 公里，东西宽约 100 公里，总面积 25164.6 平方公里，约占全盟总面积的 29.13%。

伊克昭盟林业发展史源远流长，古鄂尔多斯是人类文明发祥地之一。在距今大约 3.5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河套人就生活于萨拉乌苏河（今乌审旗无定河）流

域森林草原环境中。古鄂尔多斯气候温暖而湿润，生长有茂密的松柏大森林和广袤的灌木林。当我国进入到封建社会，开始向鄂尔多斯地区迁徙人口，伐林垦殖，加上战争毁坏，森林火灾，封建王公筑宫室、建召庙等原因，原始森林日趋减少。到了近代，毁林垦殖，乱砍滥伐森林，大面积森林破坏殆尽。到解放时，伊克昭盟天然林只剩下 673770 亩。这点残林除在准格尔旗阿贵庙自然保护区内有油松、侧柏、杜松片林 20000 余亩外，其余零星分布在各地的是一些灌木柳、沙地柏、鼠李等灌丛。

鄂尔多斯人工植树活动有记载始于战国时期，秦昭王修筑长城自窟野河进入鄂尔多斯，直抵准格尔旗十二连城，沿长城种植了 1 条榆树林带称“榆溪塞”。之后，各召亩上的喇嘛们种植少量的文冠果、榆树于召庙旁，被当作“神树”保护下来。民国 20 年（公元 1931 年）在东胜县（现东胜市）南门外设立的伊盟第 1 个国营防沙林场曾栽植杨柳树 300 余株。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工作，1950 年 5 月即建立了绥远省东胜苗圃，10 月又建立了张铁营子苗圃，开始了国营育苗工作。1952 年，在东胜成立“绥远省伊盟林业分局”，部分旗成立“林业办事处”，负责管护解放前遗留下的天然残林和发动群众造林。1956 年 3 月，团中央、林业部、黄委会在延安召开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会上传达了毛主席“绿化祖国”伟大的号召，伊盟开始了大规模地治沙造林运动，相应的建立了林工站、林场、治沙站和苗圃国营林业单位，1958 年就完成了人工造林 20 万亩。同期，在“大跃进”浪潮冲击下，伊盟第 1 次开始大规模毁林毁草开荒种地。在 3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急于解决粮食问题，2 次大规模地开垦沙地，引起大面积土地沙化。1964 年，盟委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提出“种树种草，建设基本田”的方针，制止了开垦沙地、毁林草种田之风。以后，又贯彻了“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的政策，控制了土地进一步沙化，保护了造林治沙成果，群众造林积极性得以激发，出现徐治民，苏巴音等许多林业模范人物。“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正确的林业方针、政策被否定、被废弃，提出“牧民不吃亏心粮”的错误口号，又鼓起毁林毁草大开垦沙地之风，出现了 1970 年至 1973 年连续 4 年的第 3 次大开荒，沙地植被多被破坏。伊盟 3 次大开荒导致 1000 多万亩土地开始了沙漠化，流沙由解放初期 1575 万亩增至 5250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增至 32000 平方公里。农牧业生产受风沙等自然灾害的危害，农业产量下降，农牧民生活处于极度困苦之中。盟委、盟革委根据伊盟实际情况和农牧民意愿，於 1974 年制定《以治沙为重点，农牧林水综合治理规划》并指出治沙、治山是伊盟建设的主攻方向，重申以“牧为主，全面规划，禁止开荒，保护牧场，农林牧结合，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和谁造林归谁所有”的政策，掀起群众造林治沙高潮，4 年造林 400 万亩。粉碎“四人帮”之后，在清理“左倾”思想基础上，

调整了全盟农牧林布局,确定了“以林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包产到户”、“畜草双承包”的责任制贯彻实施。1978年11月25日国务院决定在“三北”(东北、西北、华北)地区建设大型的防护林体系工程,伊盟全境都列入工程建设规划范围内。“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实施科学造林,工程管理,按项目投资,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和验收,达到集约经营,提高效益的目的,加快了伊盟造林步伐,提高了造林质量。1981年10月,伊盟盟委、盟公署明确指示,植被建设是伊盟最大的基本建设。“种树、种草、种柠条”是改造自然,治穷致富,造福子孙的千秋大业。随即开展了林业“三定”工作,把“五荒地”(荒山、荒滩、荒沙、荒沟、荒坡)划拨到户,鼓励种树种草,谁种谁有,允许继承。“三定”即稳定林权、划定造林用地、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山林权属,整顿了林权混乱不清局面,也解决了不少历史遗留下来的山林纠纷,减免了毁林隐患。这些,都极大地调动起群众造林积极性。1982年6月提出“三种”“五小”建设,全盟出现年种树种草300万亩高速度。1983年开始贯彻实施了“个体、集体、国家一齐上,以个体为主”的造林方针,出现了千家万户抢治荒沙植树造林的可喜局面,个体造林面积占到全盟总造林面积的80%以上,涌现出5386个林业“重点户”、“专业户”。

近年,在全面改革的大气候下,林业建设,除在方针、政策上进行了调整外,在体制和经营管理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首先抓了机构改革和领导班子更换,配备了年富力强的领导干部。其次,改革了国营林业事业单位经营体制,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人合同制,取消工资制,实行经费、任务、土地大包干。改革林业投资办法,民营造林采用合同制形式投放造林补助费,投放重点是林业重点户、专业户。提倡家庭兴办林场、苗圃、果园。

1986年,伊盟全面实施工程造林。“八五”期间营造工程造林191万亩,乔木林质量显著提高,加速了科学化、规范化造林进程。

伊盟林业由单纯注重生态效益而改为生态、社会和经济3大效益兼顾。尽快由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项目、基地化发展很快,实施中的6大基地建设项目有:黄河沿岸阔叶树用材林基地;百万亩油松用材林基地;百万亩樟子松用材林基地;乌审旗大苹果基地;准格尔旗海红子(水果)和药材种植基地。

伊盟地域虽较宽阔,但是,大地植被稀疏,盖度只达40%左右,“七五”末森林覆被率仅为11.68%。裸沙秃岭,历历可见,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现,不时制约农牧业生产发展,困扰着伊盟人民。绿化伊盟、整治国土、改善生态环境条件,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治穷达水康”,仍任重而道远。在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充分调动伊盟人民建设伊盟家乡的积极性,投资投劳,齐心合力,奋斗不止,则伊盟林业振兴时期指日

可待，伊盟经济也将跃入一个崭新时期。

第一章 伊克昭盟行政区划与人口

第一节 历史沿革

伊克昭盟作为一个地区的名称,是在清代顺治年间出现的。“伊克”为蒙古语,汉意为“大”;“昭”系藏语的译音,指供奉释迦牟尼的佛殿;“伊克昭”译为“大庙”,又指境内著名寺庙“王爱召”。

“鄂尔多斯”汉意为“很多的宫殿”,这是因为明代天顺年间,鄂尔多斯部落将成吉思汗陵寝移到今伊克昭盟地区,以“八白室”为祭奠陵寝,每年按时举行祭祀,久而久之,这个地区就称为“鄂尔多斯”。它与“伊克昭盟”具有某些相同含义,范围略大于伊克昭盟。

鄂尔多斯地区的各族人民,历来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组成人员。历代统治者在境内设有行政管理机构和军事重镇。

清朝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在这里封王建旗、实行盟旗制度,将鄂尔多斯部落划分为六旗:鄂尔多斯左翼前旗、鄂尔多斯左翼中旗、鄂尔多斯左翼后旗、鄂尔多斯右翼前旗、鄂尔多斯右翼中旗、鄂尔多斯右翼后旗,合为一盟,曰“伊克昭盟”。因各旗扎萨克会盟于王爱召,故取名为伊克昭盟。雍正年间,又增设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清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仲冬,命中蒙事务调停大臣刘巴雅会同伊克昭盟贝子齐旺班珠尔,召集各旗扎萨克会盟于囊苏喇嘛庙,明确划定了伊克昭盟七旗疆界,并绘制了地图。民国时期各旗地域面积见表1-1。

民国期间各旗地域面积

表 1-1

单位:公里、平方公里

旗 名	最长	最宽	面积
鄂尔多斯右翼前旗	200	200	9000
鄂尔多斯右翼中旗	250	200	21250
鄂尔多斯右翼后旗	160	210	12500
鄂尔多斯左翼前旗	160	120	8500
鄂尔多斯左翼中旗	90	70	6250
鄂尔多斯左翼后旗	120	50	6250
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	30	20	600

清末又实行“旗厅并存”、“蒙汉分治”的制度,在伊克昭盟增设东胜厅。民国初年,改东胜厅为东胜县。1949年9月19日“绥远起义”,伊克昭盟和平解放,

设立了伊克昭盟人民自治政务委员会，属中共中央西北局管辖。1950年2月，伊克昭盟人民自治委员会及所属旗县划归绥远省。5月，改称为绥远省伊克昭盟自治区人民政府，盟府从扎萨克旗新街镇迁址东胜。1954年3月6日，绥远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1957年又改称为伊克昭盟人民委员会，1958年始称伊克昭盟行政公署，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派出机构。1958年，郡王旗与扎萨克旗合并，称伊金霍洛旗，当年又增设了海渤湾矿区（后改为海渤湾市）。1976年将海渤湾市划出与巴彦淖盟乌达矿区合并，成立乌海市，由内蒙古政府直接管辖。1980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从鄂托克旗析出鄂托克前旗。1983年10月，国务院批准撤东胜县，设立东胜市。

第二节 行政区划

伊克昭盟行政公署驻东胜市。现辖东胜市、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杭锦旗、共1市7旗、11镇、129个乡、苏木。伊克昭盟行政公署下设林业处，主管全盟林业工作。林业处办公楼设在东胜市林荫路东端南侧16号。

第三节 人口与民族

伊克昭盟有蒙古族、汉族、满族、回族、朝鲜族、藏族等16个民族。

1990年，全盟总户数309172户，总人口120404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20057人，占总人口数的18.30%，农牧业人口983985人。占总人口数的81.7%。全盟社会劳动力有57.8万人，占全盟总人口数的48%。全盟农村牧区劳动力44.6万人，占总人口数的37%，占总劳动力的77.2%。